「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草案）說明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年3月22日

簡報內容

一、前言

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重要議題及規範

前言

- 本會為辦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事宜，業經上網公開意見徵詢及召開共計2次公開說明會，完成釋照規劃初步原則；後續將依「電信法」第14條規定訂定管理規則，俾為辦理業務申請、競價程序、籌設、營運監理之依據。

一、前言

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重要議題及規範

名詞定義

- **行動寬頻系統**
  - 指經營者利用本次釋照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公布之行動寬頻技術標準，提供相關行動通信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 **行動寬頻業務**
  - 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業務執照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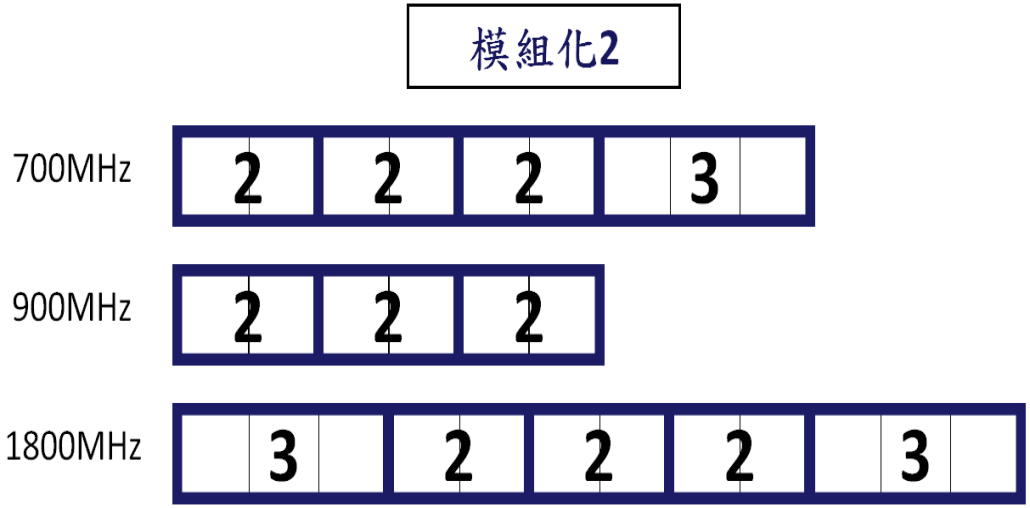

同一申請人之界定及限制

- 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單一業者可標得頻寬上下限

- **頻寬總量**
  - 合格競價者家數≧5家：

    頻譜上下限為2個單位≦頻譜總量≦7個單位
  - 合格競價者家數＝4家：

    頻譜上下限為2個單位≦頻譜總量≦8個單位
  - 合格競價者家數≦3家：

    頻譜上下限為2個單位≦頻譜總量≦9個單位
- **各頻段之頻寬限制**
  - 700MHz頻段上限：2x20MHz。
  - 900MHz頻段上限：2x10MHz。
  - 700MHz及900MHz頻段上限合計：2x25MHz。
  - 1800MHz頻段上限：2x30MHz。

競價作業程序 (1/3)

- **競價準備**
  - 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
  - 封閉網路電子報價、說明會及競價者競價演練。
- **競價進行**
  - 競價方式採同時、多回合及上升原則辦理。
  - 每一回合以報價1次為限。
  - 競價者得同時對各競價標的報價，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與本回合報價標的頻寬合計應符合本會所訂之頻寬上下限制規定。
  - 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

競價作業程序 (2/3)

競價進行

- 競價價金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單位。
- 每一競價標的報價增幅3%-7%，並依競價者單獨或同時發生暫時棄權時，於次回合起最低價報價增幅減1%，但最低不少於1%。
- 競價者對任一競價標的之報價相同時，主管機關依報價時間較早者、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數量較低者、抽籤等順序決定暫時得標者。
- 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報價資格。

競價作業程序 (3/3)

- **競價結束**
  - 競價程序進行至連續2回合所有有權報價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同時未為有效報價時結束。
  - 競價程序結束後，該競價標的之得標金以當時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之報價為準。

特許費及繳交方式

1.得標者可依自身財務規劃，選擇一次或分期繳交。

2.分期繳交方式

(1)首年，繳交競價標的底價。

(2)其餘款項繳交方式，得標者依本會所定比例分期繳交期間，得申請提前繳交得標金。

繳交年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繳交比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計算應繳交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分期繳交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未繳金額利息計算表

籌設同意書效期及特許執照效期

籌設同意書效期

-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特許執照效期

- 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失其效力。

新舊世代網路兼容並蓄監理規定 (1/2)

- **建置新世代行動寬頻網路**
  - 得標者於完成行動寬頻系統建設且高速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移用既有網路納入規範**
  -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電信事業之同頻率行動電話系統，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 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規定移用者，應依相關規定於申請系統架設許可、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或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新舊世代網路兼容並蓄監理規定 (2/2)

移用既有網路納入規範

- 移用之系統設備，移用前經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且於移用後未變更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得免除系統技術審驗。
- 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之得標者，其得標頻段與其行動電話業務核配頻段有重疊者，應於利用重疊頻段申請核配本業務特許執照時，同時申請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

災防告警廣播簡訊系統建置等義務

-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
- 經營者應優先處理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
- 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
- 有關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服務功能之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經營者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簡訊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

網路互連及漫遊義務

- **網路互連**
  - 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
- **漫遊義務**
  - 經營者同時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將其所經營之行動電話系統或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提供新經營者漫遊服務，其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訂定之。

營業規章、服務契約及服務品質規範

- **新世代網路營運部分**
  - 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移用既有行動網路營運部分**
  -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移用行動電話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

號碼可攜

-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移用終止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頻率使用權轉讓

-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於取得籌設同意書起六個月內，相互間得申請將其標得之900MHz或1800MHz頻段，於同頻段同頻寬條件下辦理。
- 經營者完成系統審驗合格證明（含高速基地臺250台）、繳清各轉讓頻段得標標的得標金，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
-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頻率使用權轉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之整數倍。
  - 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10MHz 。
  - 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受讓方受讓後之700MHz及900MHz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700MHz及900MHz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頻率使用費

- 得標者應自104年1月1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 得標標的頻率於104年1月1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次日起，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簡 報 完 畢